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etc.) and Value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通利债券, etc.)

注:《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etc.) and Value (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10月23日, etc.)

注: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
3.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注: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
3)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南方基金关于理财金H增加广发证券、
长城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1日起增加广发证券、长城证券为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H类(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理财金H,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810,申购赎回代码:511811,申购赎回简称:理财金H)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广发证券网站: http://www.gf.com.cn
长城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6888
长城证券网站: www.cgws.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 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etc.) and Value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etc.)

注:《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最多分红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etc.) and Value (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10月23日, etc.)

注: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
3)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的通知,2015年10月19日,赤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歌斐创世华邦合肥经开二号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与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1,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认购歌斐创世华邦合肥经开二号投资基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述
1.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与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1,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认购歌斐创世华邦合肥经开二号投资基金...
3. 公司与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基金管理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5134室
法定代表人:殷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904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歌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诺亚财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歌斐创世华邦合肥经开二号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认购价格:A3类,人民币1,500万元
6. 期限:预计为基金投资起始日起12个月
7. 预期年化收益率:9%
8. 投资范围:基金财产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投资于合肥华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用于:(1)项目公司偿还合肥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借贷给项目公司用于支付项目地块土地出让金和税费的款项;(2)目标项目的开发建设及;(3)基金经理人等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用途。
9. 投资保障措施:(1)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保

证人为项目公司偿还委托贷款本息等债务向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2)合肥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邦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各自所持项目公司股权为上述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3)项目公司将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后以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为上述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上述投资基金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基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以上投资基金不超过一年,且具备较为完备的投资保障措施,投资风险较低。
2. 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存量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5年5月27日,公司使用9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久久养老”日盈(开放式)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0月19日,该产品已赎回2,500万元,尚余500万元暂未赎回。
2. 2015年6月23日,公司使用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期限9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5%,该产品已于2015年9月23日到账赎回,获得收益11.34万元。
3. 2015年7月17日,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久久养老”日盈(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5年8月24日赎回,获得收益7.30万元。
4. 2015年8月25日,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歌斐创世华邦合肥经开二号投资基金,期限12个月,该产品暂未到账。
七、备查文件
1. 国风塑业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歌斐创世华邦合肥经开二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10月19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联网”)与THE FLOOW Limited(英国)(以下简称“THE FLOOW”)在英国伦敦签署了《车联网大数据联合运营协议》,双方就在北京成立合资企业达成初步意向,合资企业将专注于车联网大数据业务,并将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车联网数据服务提供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作基本情况的介绍
公司名称:THE FLOOW Limited(福路公司)
注册地:英国谢菲尔德
主要业务:THE FLOOW公司,作为世界领先的数据管理商,业务范围遍及世界各地,目前与众多国际知名的保险公司合作,凭借其硬件无关预测分析技术和数字终端用户服务获得了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公司在基于保险及车联网大数据的综合解决方案,在数据整合、路况融合、数据精算、数据模型成熟度方面,具有世界领先优势,其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赢得世界范围内的广泛认可。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服务中国市场,基于双方各方面的互补性,车联网和THE FLOOW公司达成共同在北京建立合资企业的意向。
本次成立合资企业,车联网和THE FLOOW之间在中国是相互独立、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双方资源共享,基于创始伙伴的影响力、技术、数据和专业知识快速占领市场,着重获

得汽车保险、车队、租赁性质车辆、出租车等市场中的企业客户资源,致力于将合资企业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车联网数据服务提供商。
此意向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对协议中计划成立的合资企业相关方不产生法律权利和义务,合资企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只有在之后关于执行和交付的最终协议(即合资合同和合资企业章程)中明确确定。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车联网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THE FLOOW共同成立合资企业,有利于车联网快速发展,共同开拓车联网大数据综合业务。
五、风险提示
此意向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对协议中计划成立的合资企业相关方不产生法律权利和义务,合资企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只有在之后关于执行和交付的最终协议(即合资合同和合资企业章程)中明确确定。此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议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车联网大数据联合运营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徐增增女士的通知,获悉徐增增女士将其个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2,015,65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5%)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9日,上述质押业务已在东方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徐增增女士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1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本次质押为徐增增女士首次质押融资,因进行本次融资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015,653股,占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目前,徐增增女士除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34.715%的股份,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9%。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
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紫光股份(00093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基金行业股票价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15号)
之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1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15号)的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智云股份”
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10月16日《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智云股份(代码:30009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热点财经, 个股点评, 时报访谈, 荐股大拿,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